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总务委员会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克里姆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大会主席）

目录

大会第六十二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续）

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62/1）；总务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A/62/250）

请求增列一个项目：秘书长的说明

请求增列哈萨克斯坦提出的一个项目

请求增列沙特阿拉伯提出的一个项目

请求增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提出的一个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大会第六十二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续）

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62/1）；总务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A/62/250）

1. **主席**忆及，总务委员会在以前的会议上曾决定推迟审议增列一个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问题。此项决定载于总务委员会给大会的第一次报告（A/62/250）第 50 段中。

2. **Zinsou 先生**（贝宁）说，经过与两个有关国家协商，他建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将该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六十三届会议，**Brazier 女士**（联合王国）对此表示支持。

3. **就这样决定。**

请求增列一个项目：秘书长的说明（A/62/231）

4.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秘书长请求在本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A/62/231）。

5.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本届会议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增列一个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6.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请求增列哈萨克斯坦提出的一个项目（A/62/232）

7.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哈萨克斯坦请求在本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给予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项目（A/62/232）。根据议事规则第 43 条，哈萨克斯坦代表要求参加有关该项目的讨论。

8. **应主席邀请**，Sadykov 先生（哈萨克斯坦）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9. **Sadyko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以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主席的身份，请求在大会本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给予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项目。该会议是一个政府间机构，其宗旨和原则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它目前有 18 个成员国——即阿富汗、阿塞拜疆、中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和多个观察员，其中包括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越南、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会议秘书处建立于 2006 年，设在哈萨克斯坦的阿拉木图。

10. 联合国秘书长在致 2006 年举行的该会议第二次首脑会议的一封信中说，该组织在促进亚洲各地的合作、和平和友谊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给予该会议观察员地位将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与联合国合作。

11.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本届会议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增列一个题为“给予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项目。

12.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13. **Sadykov 先生**（哈萨克斯坦）退席。

请求增列沙特阿拉伯提出的一个项目（A/62/233）

14.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沙特阿拉伯请求在本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给予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

员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A/62/233）。根据议事规则第 43 条，沙特阿拉伯代表要求参加有关该项目的讨论。

15. 应主席邀请，Sallam 先生（沙特阿拉伯）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16. Sallam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在加强海湾国家间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7. 主席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要求参加有关该项目的讨论。议事规则第 43 条不适用。如无异议，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同意他的请求。

18. 就这样决定。

19. 应主席邀请，Salsabil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0. Salsabil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请委员会注意该组织有争议的名称，表示他对于用一个不正确、不明确和有误导性的词来指代“波斯湾”感到不安。自古以来，位于伊朗和阿拉伯半岛之间的这片水域一直被历史学家和地理学家称为“波斯湾”，而且正如联合国在过去几十年中所强调的，这个名称是该水域惟一标准且得到公认的名称。

21. Sallam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A/62/233 号文件（附文三）中所载的登记证书可以证明，该组织在联合国正式登记为“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并且无意改变其名称。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希望继续讨论该事项，可以向秘书长提交一份备忘录。

22.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本届会议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增列一个题为“给予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

23.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4. Sallam 先生（沙特阿拉伯）和 Salsabil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退席。

请求增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提出的一个项目（A/62/234）

25.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请求在本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的项目（A/62/234）。根据议事规则第 43 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代表要求参加有关该项目的讨论。

26. 应主席邀请，Pak Gil Yo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 Kim Hyun Chong 先生（大韩民国）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7. Pak Gil Yo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2007 年 10 月 2 至 4 日在平壤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以及《南北关系发展与和平繁荣宣言》的通过是确保朝鲜半岛的安全与繁荣并最终实现朝鲜民族统一之路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使南北关系在 2000 年 6 月 15 日联合宣言基础上，本着“依靠我们民族自身的力量”的精神得到进一步发展。

28. 在这种情况下，一项欢迎并支持此次首脑会议和《宣言》的大会决议将有助于进一步鼓励朝鲜人民坚持不懈地努力。因此，他与大韩民国代表团联合提议在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的项目。

29. Kim Hyun Chong 先生（大韩民国）说，无论是在首脑会议期间还是在《宣言》中，两国领导人都明确表示他们致力于朝鲜半岛的和平与无核化。为此，《宣言》载有一项有关朝韩关系未来方向的全面协议，侧重于三个领域：和平的建立，朝韩经济合作，以及和解与统一。这些事态发展是改善朝韩关系努力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为共同繁荣、最终和平统一以及解决本地区长期关切的问题铺平了道路。

30. 在此背景下，两国政府同意提交一项联合提案，请求在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上述项目。在这方面，大家应记得，大会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在一个相同题目的议程项目下通过了第 55/11 号决议，对 2000 年 6 月朝韩首脑会议和有关的联合宣言表示欢迎和支持。

31. **主席**说，印度尼西亚代表要求参加有关该项目的讨论。议事规则第 43 条不适用。如无异议，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同意他的请求。

32. **就这样决定。**

33. **应主席邀请，Natalegawa 先生（印度尼西亚）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34. **Natalegawa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作为一个与这两个国家有着密切关系的国家，印度尼西亚一贯支持朝韩之间的对话、和解与统一进程。此外，作为一个东南亚国家，印度尼西亚始终认为朝鲜半岛的和平将对整个地区产生巨大影响。最近的朝韩首脑会议和《宣言》是朝韩关系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随着最近在北京举行的六方会谈取得进展，该《宣言》对于朝鲜半岛乃至整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都具有重大的深远意义。

35. 联合国应欢迎并鼓励这些事态发展，因为寻求和解完全符合《宪章》所体现的理想。因此，他敦促总务委员会成员对这项联合请求给予毫无保留的支持。

36. **Zinsou 先生**（贝宁）说，支持朝鲜半岛统一是贝宁外交政策中的一项长期内容，因为这种统一将会极大地促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因此，他对两国的请求表示支持。

37. **李军华先生**（中国）表示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代表联合提出的请求，**Ali 先生**（马来西亚）对此表示附议。最近的首脑会议和《宣言》极大地促进了改善朝韩关系的长期努力，并将为朝鲜半岛的和平、稳定以及最终统一铺平道路。

38.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本届会议议程标题 A（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下增列一个题为“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的项目。**

39.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

上午 10 时 40 分散会